

贵州商学院文件

黔商学院发〔2022〕23号

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贵州商学院 产学研合作教育管理办法(试行)〉的指导意见》 的通知

各部门、各教学院部：

《关于进一步落实〈贵州商学院产学研合作教育管理办法(试行)〉的指导意见》经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关于进一步落实《贵州商学院产学研合作教育管理办法（试行）》的指导意见

为全面深入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教发〔2015〕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教育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精神，以及省教育厅印发的《关于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服务“四新”“四化”的意见》，进一步落实《贵州商学院产学研合作教育管理办法（试行）》（黔商院发〔2021〕46号），推进学校产学研合作教育工作，提升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培养质量，加强服务地方社会经济发展能力，结合学校实际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产学研合作教育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一）培养应用型人才的必由之路。产学研合作教育是指将企事业单位、高校和科研机构三者有机结合起来，共同培养人才的一种教育模式。它强调产、学、研各方的教育责任，通过加强合作共同进行人才培养，使产学结合贯穿于教育教学的全过程，

可以有效地推动学校和社会两种环境及资源整合，实现生产实践与课堂教学相结合，是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必由之路。

（二）高等教育发展的必然要求。接受优质教育是重大民生关切，培养知识素养高、实践能力强的应用型人才是经济发展方式转型、产业结构调整迫切需要，这是高校利用多种办学资源，提高办学质量，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实现自身又好又快发展的必然要求。

（三）提高服务地方能力的有效途径。打造办学品牌和办学特色的关键是提升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要求准确把握贵州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变化情况，准确把握行业企业发展对人才能力和素质的需求，使专业设置和课程建设更加适应经济结构调整需要，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更加贴近行业企业发展需要，使学校在为行业企业服务中提高贡献度和美誉度。

（四）提升学生应用实践能力的重要方式。建设地方性、应用型本科院校核心是应用型人才培养，产学研合作教育有利于教学知识更新、课程教学改革深化，有利于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的综合提高，有利于提升人才培养的适用性。产学研合作教育是从封闭的学校内部培养向开放的社会合作育人转变，从单一的育人模式向合作育人、合作办学、合作就业的现代教育模式的转变，通过“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办学路径培养符合新时代要求，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专业基础实、实践能力强，具备商业头脑、创造活力、担当精神、实干作风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二、产学研合作的指导思想和目标思路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党对学院一切工作的全面领导，紧紧围绕立德树人这一根本任务，积极对接产业变革和新时代经济发展需要，遵循科技发展规律和市场规律，深耕现代服务业和商业数字化等领域，服务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为动力，进一步更新观念、提高认识、科学规划，牢固确立产学研合作教育在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中的战略作用；在彰显学校办学特色中的突出作用；在提高教学质量和水平中的促进作用，构建行业指导、校企合作、互利共赢的产学研合作教育机制，形成社会服务核心能力，打造学校办学品牌，为建设地方性、应用型商科院校奠定坚实基础，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质量。

(二) 工作目标。积极拓宽产学研合作教育的渠道，努力探索产学研合作教育模式，建立运行机制较为完善、合作内容较为丰富、合作形式较为规范的产学研合作育人体系。充分发挥学校在贵州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人才和智力的支撑作用，围绕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增强专业结构与社会经济结构的契合度；增强人才培养与社会发展需求的结合度；增强学校与地方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的融合度，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服务贵州省“四新四化”任务目标。

(三) 工作思路。立足贵州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进一步加强

与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的联系，将自身研究领域与地方社会发展结合起来，有方向、有目标、有针对性地开展产学研合作；在合作育人、合作办学、合作就业、产业学院建设、科研项目合作方面，深入开展产学研合作教育，最终实现校企、校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三、进一步落实产学研合作教育工作的途径

（一）合作办学

根据学校“现代服务业和商业数字化”的办学定位和服务方向，深入企业进行调研，掌握不同技术岗位所需要的人才规格、知识结构、能力结构及综合职业素质要求，根据市场和企业需要，吸纳行业企业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参与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修订教学计划，优化课程体系，提高教学质量。改造现有的传统专业与课程，引入“企业家课堂”等企业在线教学资源，双方共同开发实践应用课程。通过与行业企业等开展深度合作，充分挖掘传统专业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的应用价值，做到顺势而变、与时俱进，使学校各专业绽放出新的活力。

（二）合作育人

积极推行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相结合的学习模式，通过实验班等产学研合作教育模式，大力推动实践教学体系改革。依托贵州省支柱型产业、经济开发区、大型企业等形成产学研合作的广泛联系，建立联合实践教学基地，加强校企、校地之间的产教融合。切实加强联合实践教学基地管理，明确现场教学教师职责，

形成标准化、科学化、规范化实践教学基地，为学生提供实践和就业服务。积极开展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深度推进校企合作。适时推进课程置换工作，外聘企业人员补充实践师资，与行业或企业的职业资格认证考试对接，强化人才培养的应用型特征。

（三）合作促进就业

通过校企合作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编写教材等，在专业设置、课程设计、实习安排等方面引入企业需求，将行业对人才的最新需求融合到课堂中来，使学生全面了解企业运作方式及流程。让学生在校期间基本适应企业环境和岗位需求，为学生快速适应企业员工角色打下坚实的基础。

（四）共建产业学院

利用学校商科特色鲜明、产业关联性强的学科专业优势，与地方政府、行业企业等多主体共建共管共享的产业学院，推动学校产教融合水平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的提升。根据学校《贵州商学院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实施意见》，探索产业链、创业链、教育链有效衔接机制，通过探索多元人才培养模式，构建产学研创一体化融合平台，将产业学院建设为集人才培养、技术创新、科技服务、学生创业和继续教育融为一体的多功能平台，实现校企之间信息、人才、技术与物质资源共享和良性互动的良好格局。

（五）提升科研创新能力

1. 加强科研平台建设，打造产学研合作的技术和人才高地

在建设好现有的研究基地、工程研究中心、省级重点实验室基础上，努力申报更多、更高级别的科研创新平台。加强与行业企业横向合作，发挥学校、行业企业等多方主体作用，建立联合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咨询中心、研究中心等，激发出校企双方更大的合作热情。加强科研成果推介和转化力度，促进与行业企业的直接有效对接，搭建技术转移和与行业企业合作的桥梁，提升产学研合作教育高度。

2. 加强科研反哺教学，推进成果在教学实践中的应用

以产学研合作的成果为牵引，以联合管理、联合办公的组织形式，搭建企业需求和人才培养之间的桥梁，建立科研成果反哺教学保障制度，促进最新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使学生具备科研精神，主动参与科研实践，提升新商科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3. 加强多学科融合创新，提升服务地区行业和企业的能力

聚焦现代服务业和商业数字化等领域，加强学科交叉融合，积极探索商业前沿技术发展趋势，主动对接经济社会发展和市场需求变化。与行业企业组建产学研战略联盟，联合开展科技研发，瞄准行业企业发展的技术需求，在商业风险管理、商业大数据分析与信息安全、社会风险与应急管理、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前沿技术支持的智能财务、智慧旅游、智慧物流，数字经济、绿色金融，以及物联网、商务智能和大数据应用，数字媒体艺术，企业运营法律风险防范、企业并购破产退出机制等领域与行业企业共同选定研发项目，共同开展应用技术研究、技术革新、产品研发、

咨询服务等，最大限度地实现人才、信息、设备、技术等方面的资源共享，以多学科融合形成集成优势，切实解决行业企业发展实践中面临的紧迫问题，提升服务行业和企业的能力。

4. 瞄准区域现实问题，为地方经济发展建言献策

瞄准区域经济发展中的理论和现实问题，以联合研究、承担委托课题和学校立项资助等方式，开展重大发展问题系列研究，结合学校学科与科研优势领域，根据《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号）涉及热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形成系列研究成果，为职能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提升服务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的能力。

四、促进产学研合作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部门协调，形成工作合力

1. 实践教学中心和各教学院部，要切实履行《贵州商学院产学研合作教育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的主要职责，推动产学研合作教育工作的深入开展；

2. 教务处要进一步完善专业设置方案和人才培养方案；

3. 通识学院要进一步围绕行业企业需求，结合产学研合作实际开展情况，加强创新创业训练，提高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4. 教师工作部要通过产学研合作教育平台，进一步加强“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

5. 招就处要积极联系产学研合作的企业，将行业对人才的最新需求反馈到学校相关部门，促进学生高质量培养；

6. 科研处要做好大学生科技创新工作，加强与行业企业联合开展应用课题研究，不断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科研反哺教学，提升高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二）完善考核机制，明晰工作成效

根据《贵州商学院产学研合作教育成效考核评价指标》，对教学院部的产学研合作教育工作进行客观评价，满足教育高质量发展考核要求，推动产学研合作教育的评价工作科学化、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使科研与教学互相促进，教育教学与社会服务相促相长，充分调动广大师生的积极性、能动性，保障产学研合作教育工作的顺畅运转。

（三）强化舆论引导，创建良好氛围

总结经验，带动学校更加合理有效地进行产学研合作教育，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实力。

五、附则

（一）本意见由实践教学中心负责解释。

（二）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贵州商学院产学研合作教育成效考核评价指标

贵州商学院产学研合作教育成效考核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1.组织管理 (15分)	1.1 制度管理 (5分)	以教学院部为单位制定学院年度产学研合作教育的规划或方案，需在规划或方案中罗列出每个基地年度建设计划。
	1.2 教学管理 (5分)	①规划或方案中制定适应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教学管理和运行方案；(3分) ②规划或方案中探索考核方式改革。(2分)
	1.3 团队管理 (5分)	①规划或方案中确定校企双方组成团队并明确双方负责人。
2.软硬件资源投入及支撑条件 (15分)	2.1 专业投入 (8分)	①合作专业有必需的人力资源、专项经费(学生实习经费)等基本保障；(3分) ②每个专业必须建设不少于5个产学研合作实践教学基地；(5分)
	2.2 企业投入 (7分)	①合作企业围绕教学资源开发、师资队伍建设、平台建设等方面对专业建设进行必要的支持，包含行业企业项目案例、课程资源、岗位资源等；(4分) ②企业应具备与培养规模相匹配的实践教学场所。(岗位、培训中心等)(3分)
3.人才培养与教学改革 (30分)	3.1 人才培养要求 (10分)	①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校企双方围绕行业人才需求，按照专业对应岗位(群)的知识能力素质要求，共同制定专业建设方案、共同构建实践教学体系；(5分) ②校企联合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体现产教融合特色以及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5分)

	3.2 教学资源建设 (8分)	<p>①校企双方根据行业发展需求拟定人才培养方案,构建课程教学体系、开发新型课程、更新教学内容;(3分)</p> <p>②校企双方共同推进课程建设(教学资源、指导书、教材等);(3分)</p> <p>③校企双方共同推进实习实训内容的开发。(2分)</p>
	3.3 教学方法创新 (5分)	<p>①各专业创新教学模式与方法,推进项目式、案例式教学;(3分)</p> <p>②各专业根据学生认知规律和接受特点,推进课程学习与实践教学相融合,配备学校和企业双导师;(2分)</p>
	3.4 教学队伍建设 (7分)	<p>①企业派遣技术和管理人才到学校任教,加强应用型人才培养;(3分)</p> <p>②专业有计划地派遣相关专任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兼职)工作和实践锻炼,培养一支满足教学需要的高素质“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4分)</p>
4.合作成效 (20分)	4.1 产学研合作专业建设 (7分)	专业将企业发展成果、研究成果及时引入专业教学内容;
	4.2 产学研合作科技研发 (6分)	加强与行业企业的应用课题研究,专业教师积极参与到企业发展的研究和建设中,探索先进技术(如5G、VR等)应用的新途径,提升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4.3 产学研合作实践教学 (7分)	<p>①每个实践教学基地提供实际运行项目作为专业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来源,安排企业导师进行全程指导,实行真题真做;(3分)</p> <p>②共建共享专业校内外实践教学、科技研发、生产实习、培训服务等实践平台,营造真实生产和技术开发工作环境;(2分)</p> <p>③共建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2分)</p>

5.人才培养 成效（20 分）	5.1 人才培养 质量（6分）	每年每个专业撰写一份产学研开展情况分析报告。
	5.2 教育教学 成果（7分）	①有校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成果；（1分） ②有教育部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立项或成果（1分），反哺教学；（1分） ③有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立项及成果；（2分） ④有校级及以上一流课程和优秀教材等教学成果；（1分） ⑤其它教学成果。（如专利、论文、软件著作权等）（1分）
	5.3 学科竞赛 实践成果 （7分）	每个专业在省级及以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等各类有影响力的学科竞赛中获奖两个以上。

注：考核评价对象为各教学院部